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行字第1140026998A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衛生局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及收費辦法」第二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衛生局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及收費辦法」第二條附表

縣長 徐榛蔚